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南區政府土地的短期安排及分配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委員會關注南區政府土地的短期安排及分配事宜，於多次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曾討論土地短期安排，包括伯大尼旁的政府用地、前牛奶公司遺址、布廠灣臨時工業用地，以及臨時水務工程用地等。

3. 為更有效運用區內土地資源，主席決定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討論南區政府土地的短期安排及分配事宜，並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解釋短期土地分配政策。

4. 此外，柴文瀚先生於會前致函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討論地政總署對使用政府土地的處理程序。主席決定將有關問題納入議程一併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地政總署就柴文瀚先生的提問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

致：香港南區觀海徑逸港居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志毅先生

敬啟者：

在 2008-11 年度第 23 次會議  
加入議程  
「檢討地政總署對使用官地申請的處理程序」

近年，地政總署在處理香港仔油站、薄扶林伯大尼及鴨脷洲深灣軒附近臨時用地的手段，引起公眾非議，中訴專員已接納本處要求，對署方程序恰當與否，展開全面調查。

現要求在第 23 次會議中，加入議程「檢討地政總署對使用官地申請的處理程序」，針對署方處理現時勾地、指定用途土地及臨時撥地的問題。本人認為討論範圍應包括：

- (一) 區議會立場與制定勾地表的關係  
程序上有否如城規條例般列明，區議會對署方將土地列入勾地表，詳述應在何時及怎樣表達意見。若否，署方在編制勾地表時，如何知悉地區對項目是否支持。若地區不支持相關項目，署方又將如何處理；
- (二) 指定用途土地  
署方在新增或延續指定用途土地時，將交由與土地用途有關的部門，或是直接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由他們代向地區諮詢。在處理諮詢結果時，如何確保地區的意見獲接納；
- (三) 臨時撥地  
臨時撥地處理不當，不但阻礙地區發展，更令市民深感滋擾，處方在批准臨時用地的準則，會否根據區內意見決定。在評審土地是否合適時，又如何確保配合附近環境。

敬希 台端批准加入上述議程。

南區區議員

  
(黃志毅)

## 地政總署就申請使用官地的處理程序的回應

### 題問 1 的回覆

政府在制定「勾地表」時，把該年度可供申請作發展用途的土地全數納入「勾地表」內，供發展商按市場情況，決定申請那一幅用地及何時申請。而表內土地的許可用途，乃符合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規劃許可所容許的用途，而城市規劃委員會於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或考慮規劃許可時已包括對公眾進行諮詢。按照既定的做法，政府不會就個別用地是否納入勾地表諮詢公眾。

### 題問 2 及 3 的回覆

地政總署的職責是處理香港的土地行政事務，包括批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及將未有長遠用途的土地以短期撥地形式批予有需要的部門或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機構或公眾使用，以善用土地資源。

若當區地政處（地政處）要處理有關列明於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的個案或政府臨時撥地的申請時，地政處會將有關個案及申請的相關資料，分發給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傳閱。當區的民政事務處會按情況諮詢當區人士的意見。當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個案及申請時，地政處會在平衡各個別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如有）後方作出最終的決定。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1 年 3 月